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及周邊地區單位資源，將依據「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設「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災害，乃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人力無法掌握與控制之損害。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第三條 校安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一般性校園安全狀況處置及通報，並整合本校及周邊地區單位資源，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以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維護校園安全。
- 二、減災：應執行潛在災害資料蒐集、分析、評估、改善與分發；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防災資源資料庫及防災支援網之建立與維護，及各項減災計畫之擬訂。
- 三、整備：應研擬應變計畫、訂定緊急應變流程、執行應變計畫講習與演練、災害防救物資與器材之儲備、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四、應變：視災情性質及嚴重等級，依應變計畫實施因應措施；妥善執行災情蒐集、損失統計、受災人員照顧、災情通報、協調取得支援及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另視狀況建議中心主任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研擬適切應變作為。
- 五、復原：召開災後檢討會，並依其檢討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第四條 校安中心編組及各組職掌：

- 一、校安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並置執行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處理委員會事務及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協調、指揮與管考；另中心依據災害任務內容設置學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總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及環安工作災害防救

執行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如編制表)，其他各學院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視任務狀況納入緊急應變小組，並接受中心主任召集出席相關災害防救會議。

二、有關災害防救公文由學生事務處統一收文，學生事務長再依來文屬性分責相關單位辦理，若涉及單位工作無法釐清，則由中心主任裁示應辦理單位。

三、本校如遇災情時，中心主任將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等事宜，並視校安事件狀況召集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各組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四、校安中心各組職掌：

(一)學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

1. 軍訓組：全校校園安全通報窗口，包括：性平、職災；二十四小時學生緊急事件通報與處理，包括：校內外之人為與天然災害，如：車禍、風災、水災、地震以及新生之防災演練等情事。
2. 生活輔導組：住宿生防災演練與災後救助與處理。
3. 學生輔導中心：避免人為災害之事前與事後之諮商與輔導、天然災害事後之諮商與輔導。
4. 衛生保健組：各校區師生健康危害之防治處理與急救、傳染病防治宣導與個案處理。

(二)總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

1. 營繕組、事務組、民雄總務組：各校區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預防及災後之災損統計與各項復原工作之進行。如颱風來臨前之整備、預防；風災過後之校園環境復原與修繕事宜；另針對教職員工實施各項消防、民防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2. 駐警隊：協助各類災害事件之校內傳遞與管制應變處理。
3. 資產經營管理組：災後資產盤點與減損陳報等相關事宜。

(三)環安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

1. 環境保護組：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之環境破壞之災前預防與災後救助處理及復原。
2. 職業安全組：實驗室、廠場之安全維護及管理；實驗室天然及人

為災害之防救演練、災前預防與災後救助處理及復原；實驗室師生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

第五條 本校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階段工作要項，權責現況如下：

一、減災階段工作要項：

- (一)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五)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六)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工作要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研擬應變計畫。
- (三)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四)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七)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 (八)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三、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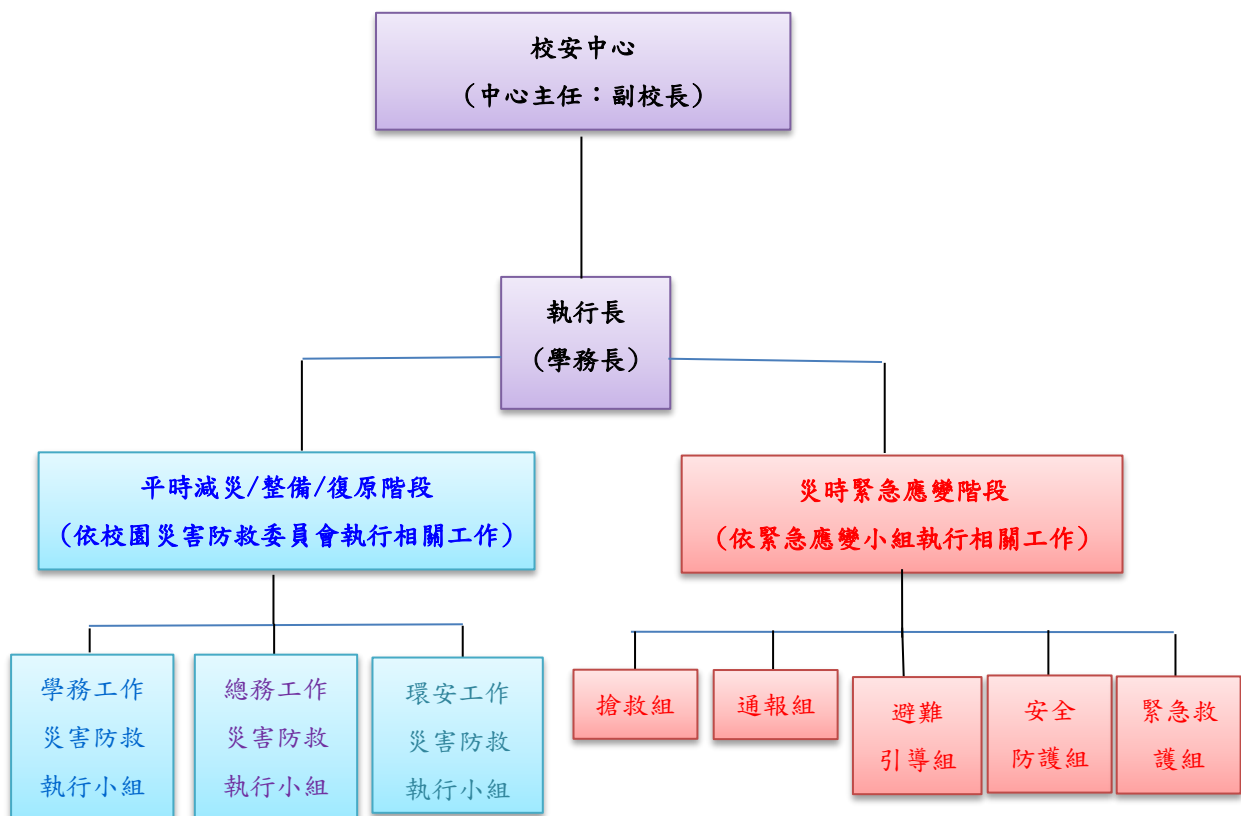
-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二)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 (三)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
-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八)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四、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核定實施。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編制表